**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实施主体：**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适用范围：**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申请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2. 停水方案
3. 恢复供水（气）方案
4. 停止供气申请表
5. 停止供水申请表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必须提供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审批申请表
8. 停水（气）原因证明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68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88026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市内乘车路线:1路、6路、14路、22路、30路、32路、35路、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窗口 ；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 ；办理结果：材料接受凭证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员；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结果：受理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 ；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办理结果：决定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 ；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送达决定书；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

**流程图：**

